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4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彭明珠

相對人 溫范雅容

溫斯昱

溫斯晟

債務人 溫尚昕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溫欽（設定義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76萬、922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

01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111年10月4日登記在案。
02 三、嗣債務人分別向聲請人借用700萬、230萬、68萬元，其借款
03 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貸款專用借據
04 內。而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3日死亡，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
05 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家事
06 庭函在卷可稽，而債務人自113年10月5日起即未繳納利息、
07 違約金，經催繳仍未繳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08 部到期。債務人現積欠聲請人本金9,731,906元及其利息、
09 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
10 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1 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催告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12 四、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13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4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5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9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